

广东省蕉岭县教育局

蕉教助〔2024〕1号

转发梅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，特殊教育学校：

为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工作组织领导

学生资助工作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、暖民心工程，事关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。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，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校长为第一责任人，负责落实、协调和监督责任。各校（园）要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资助管理办公室，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，扎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。

二、规范资助工作流程

各校（园）要按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粤教助〔2023〕2号）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，严格规范做好告知、申请受理、成立学校困难认定小组、资料审核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、确定困难等级、公示、建档、上报等各个环节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、透明、规范。进一步完善家庭困难学生动态识别机制，春季学期开学后，各校（园）要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，及

时进行动态识别调整，核实完善转入或转出学生信息，对符合政策的学生及时纳入资助。

三、落实特殊群体保障

根据“自上而下、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”的原则进行困难学生认定。重点关注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中“重点保障人群”数据，特别是“脱贫家庭（原建档立卡）、脱贫不稳定家庭、边缘易致贫家庭、突发严重困难家庭、城乡低保、特困救助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残疾、残疾人子女等”11类特殊困难群体数据。凡系统出现的各级各类困难学生，核实后及时纳入资助。根据自愿申请原则，确实不愿意申请的，由学生或家长填写“自愿放弃国家资助的声明”并签名留档备查。

在认定工作结束后，发现相关部门新增认定的贫困学生，以及因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，学校应根据学生（学生家长）申请或相关认定部门通知及时启动“兜底”机制，简化认定程序，及时实施资助。

四、精准录入资助信息

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的信息管理工作是学生资助工作中重要一环，资助信息管理工作做得好或差，直接影响资助资金的清算下达和助学工作的绩效评价，各校（园）要认真负责完成资助信息填报和审核，确保各项资助信息“应录尽录、应审尽审”，避免信息迟报、误报和漏报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

